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，請符合下列資格者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 前將前揭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（曾申請過者亦須重新填具申請表，因減免查核年度為 110 年，與前次不同，須重新查核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（一）軍公教遺族
- （二）原住民族籍學生
- （三）現役軍人子女
- （四）低收入戶學生
- （五）中低收入戶學生
- （六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（六）身心障礙學生
- （七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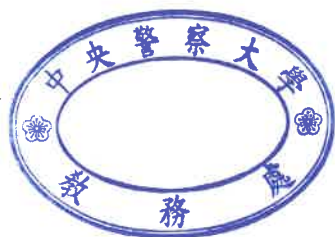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附件之申請書暨切結書請詳實填寫，並仔細閱讀備註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組員董宜婷；聯絡電話：(03)328-2321 分機 4136；
E-mail：eating@mail.cpu.edu.tw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生中隊

教務處



敬啟